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 002870）的委托，为香山股份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已出具《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已出具《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现对其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关于香山股份《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10月11日，香山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没有现任董事，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

2017年10月11日，香山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0月11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7年10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7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2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和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10月26日，香山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0月26日，香山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3.28万股，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55.92万份。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激励对象龙伟胜因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龙伟胜为关联董事，其已回避表决。

2017年10月26日，香山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017年10月26日，香山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7年12月14日，香山股份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2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53.28万股调整为45.24万股。为此，公司向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共计201.1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12月15日。

6、2018年05月18日，香山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同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24元/股调整为32.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08月22日，香山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08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68元/股。

2018年08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裴建宇、李水远、高华、石长发、林路泉、刘哲雄、邓有中及张夕武共8人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自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共计为20.08万份。其中，高华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72万份、石长发为3.72万份、林路泉为4.32万份、刘哲雄为2.64万份、邓有中为4.20万份及张夕武为2.48万份。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①数量：7.32万股

自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7.32万股，其中裴建宇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84万股、李水远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为 3.48 万股。

②回购价格：20.68 元/股

2018 年 04 月 20 日，香山股份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111,12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00 元人民币。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05 月 0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05 月 08 日。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激励对象裴建宇和李水远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未实际派发，而是由公司代为收取。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 2017 年度派息而作调整。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导致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1.75%。本次的回购价格如下：

$$P=P_0 \times (1+1.75\% \times D \div 365) = 20.44 \times (1+1.75\% \times 250 \div 365) = 20.68 \text{ 元/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 为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天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陈 峰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 _____

吴晨尧

年 月 日